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2-055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情况说明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和 2022 年 5 月 13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办理登记，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注册资本已变更为 1,238,352,750 元人民币。

近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领取了由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13415196 5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山东省招远金岭镇寨里
法定代表人：杨君敏
注册资本：壹拾贰亿叁仟捌佰叁拾伍万贰仟柒佰伍拾元整
成立日期：1992 年 09 月 10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食用菌菌种生产；食用菌菌种经营；豆制品制造；饮料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农作物种子经营；乳制品生产；化妆品生产；饲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用菌种植；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蔬菜种植；新鲜蔬菜批发；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包装服务；肥料销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针纺织品销售；棉、麻销售；纸浆销售；木材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农副产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金银制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9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8 月 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8 月 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8 月 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银因街 2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昊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股份 175,767,51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4.7820%。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代表股份 175,697,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4.7520%。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代表股份 70,51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300%。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代表股份 70,51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3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70,51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300%。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5,709,1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8%；

反对 58,3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2%；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2578%；

反对 58,3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7422%；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5,709,1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8%；

反对 58,3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2%；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2578%；

反对 58,3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7422%；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2-056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9.94 元/股（含）【因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原“不超过 30.00 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 29.94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9,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和 2022 年 5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共 1,593,73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8%，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29.9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3.34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44,195,504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5 月 20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 年 5 月 13 日、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3,743,491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5,935,872.75 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 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2-055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薛斌渊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薛斌渊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薛斌渊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薛斌渊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董事会对薛斌渊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合金投资　公告编号：2022-042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北京时间 14:30 召开；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中天广场 27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同时提供远程视频参会系统；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甘霖先生；

6.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代表股份 78,196,5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305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77,021,2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1,175,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05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1,175,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05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1,175,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052%。

2.公司董事长甘霖，董事李刚，独立董事陈红柳，监事邱月、屈建琼、王婧出席了会议，董事会秘书王勇列席了会议，独立董事龚巧莉电话参与了会议。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按照规定进行了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140,7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86%；反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弃权 5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1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523%；反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97%；弃权 5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18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盈科（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张康、马春霞；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合金投资　公告编号：2022-043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迁入新址办公，公司办公地址由“新疆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杭州大道 2 号电子工业园”变更为“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中天广场 37 楼”，办公地址邮政编码由“848099”变更为“830002”，联系电话和传真号码由“0903-2055809”变更为“0991-2315391”，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后，公司联系方式具体如下：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中天广场 37 楼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830002

联系电话：0991-2315391

传真号码：0991-2315391

电子邮箱：hejintouzi@163.com

以上变更请广大投资者留意。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2-34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任正、李小波、冯东、洪敏涛、申书龙、杨砚琪、龚敏、张腾文、马桦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任正董事长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会议同意聘任张月女士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月女士具备履行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次变更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附件：

张月女士简历

张月　女　1983 年 12 月出生　硕士研究生

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曾任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中心主任、决算中心主任、财管中心主任，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张月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月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张月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2-35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董事会收到李海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海明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职务，继续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李海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李海明先生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李海明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贡献深表感谢！

2022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月女士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变更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发表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变更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附件：

张月女士简历

张月　女　1983 年 12 月出生　硕士研究生

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曾任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中心主任、决算中心主任、财管中心主任，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张月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月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张月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2-50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知，公司股东钟君艳、陈援、浙江欢瑞世纪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欢瑞”，与钟金章、陈平、钟开阳共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25,225,114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为 118,091,471 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为 7,133,643 股】，占比 12.77%）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相关确认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钟君艳	否注	7,833,828	12.93%	0.80%	2022 年 7 月 5 日	36 个月	浦江县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陈援	否注	7,833,828	65.64%	0.80%	2022 年 7 月 5 日	36 个月	浦江县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浙江欢瑞	否	7,833,828	15.92%	0.80%	2022 年 7 月 5 日	36 个月	浦江县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23,501,484	19.31%	2.40%	–			

注：钟君艳、陈援在过去 12 个月内为实际控制人，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钟君艳、陈援不再为实际控制人。（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内容）。

2、股份累计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君艳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钟君艳	60,569,259	6.17%	60,569,259	100%	6.17%
陈 援	11,934,196	1.22%	11,934,196	100%	1.22%
浙江欢瑞	49,194,111	5.01%	49,194,111	100%	5.01%
钟金章	2,357,412	0.24%	2,357,412	100%	0.24%
合计	124,054,978	12.65%	124,054,978	100%	12.65%

钟君艳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钟君艳	60,569,259	6.17%	78,827,233	130.14%	8.04%
陈 援	11,934,196	1.22%	31,702,220	265.64%	3.23%
浙江欢瑞	49,194,111	5.01%	61,947,350	125.92%	6.31%
合计	121,697,566	12.40%	172,476,803	141.73%	17.58%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上述持股 5%以上股东钟君艳及一致行动人陈援、浙江欢瑞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系其合同纠纷所致，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2、上述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按照重组时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等相关文件履行承诺，如发生前述股份被依法强制执行的情形，上述股东应保障该等股份被用于补偿（如需）的要求不受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4.10 条规定：“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前述股份拍卖的承接方应当按照重组时签订的相关协议，继续履行业绩补偿及其他相关承诺。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正在积极协调沟通，并采取相关应对措施。若出现承诺业绩未能完成的情形，公司将督促相关承诺方按照重组报告书约定的方式保障业绩补偿；若出现上述承诺方违反承诺的情况，公司将主动、及时要求相关承诺方承担违约责任并采取相关措施。

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上述股东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2-105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2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2022 年 8 月 3 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长沙溪尚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为长沙溪尚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2-106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长沙溪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住宅项目开发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合营公司长沙溪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溪尚”）向以中国建设银行长沙芙蓉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芙蓉支行”）为牵头行，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中国银行湖南湘江新区分行和平安银行长沙分行为参团行的银团（以下简称“银团”）申请贷款 25 亿元（其中需股东担保的本金金额不超过 18 亿元），贷款期限 3 年；因租赁住房项目建设需要，向建设银行芙蓉支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 1.4 亿元，贷款期限 25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招商”）拟按 51%的股权比例为上述两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银团贷款保证合同项下，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18 亿元，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固定资产贷款保证合同项下，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0.71 亿元，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022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长沙溪尚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长沙溪尚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街道看云路 465 号嘉顺苑小区商业 3 栋 2 楼；法定代表人：曾华；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间接持有其 51%股权、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49%股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收楼验房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智慧城市与智慧楼宇的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空调设备安装；涂装；房屋装饰；代收代缴水电费；公共建筑装饰和装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房屋、水暖工、电工的维修；房屋租赁；场地租赁；自建房屋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沙溪尚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92,913.22 万元，负债总额 274,469.77 万元，净资产 118,443.45 万元；2022 年 1-7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065.73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38,924.17 万元，负债总额 339,414.98 万元，净资产-490.82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490.82 万元。长沙溪尚不存在担保、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拟按 51%的股权比例为长沙溪尚向银团申请的 25 亿元（其中需股东担保的本金金额不超过 18 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18 亿元，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拟按 51%的股权比例为长沙溪尚向建设银行芙蓉支行申请的 1.4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0.71 亿元，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长沙溪尚因项目开发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长沙溪尚另一股东将按其股权比例为前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行为公平对等，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拟按股权比例为长沙溪尚向银团及建设银行芙蓉支行分别申请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相关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深圳招商为长沙溪尚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 392.14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6.0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0.49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9.25%；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2-073
债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 云铜 0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 5 月-2022 年 8 月份，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120.76 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6.00 万元，退回政府补助 4.9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 补助事由	发放主体	补助金额	补助类型	记账 / 冲抵会计科目	政府批文号
1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昆明市五华区劳动就业服务局	238,326.78	与收益相关	管理费用	《关于印发云南省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扩围延期实施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22]22 号
2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14,694.91	与收益相关	管理费用	《关于印发云南省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扩围延期实施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22]22 号
3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玉溪市红塔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147,904.77	与收益相关	管理费用	《关于印发云南省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扩围延期实施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22]22 号
4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国家金库宁德市中心支库	4,265,322.16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
5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昆明市五华区劳动就业服务局	65,974.72	与收益相关	管理费用	《关于印发云南省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扩围延期实施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22]22 号
6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国家金库宁德市中心支库	3,488,776.99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
7	2021 年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大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管理费用	大姚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大财行（2022）16 号
8	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总部经济政策扶持资金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世博管理局	10,366,000.00	与收益相关	主营业务成本	《“十三五”期间浦东新区财政扶持经济发展的意见》（浦府【2017】年 18 号）
9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54,187.66	与收益相关	管理费用 / 生产成本	《关于印发云南省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扩围延期实施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22]22 号
10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大姚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399,257.20	与收益相关	管理费用 / 生产成本	《关于印发云南省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扩围延期实施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22]22 号
11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昆明市五华区劳动就业服务局	1,367,907.34	与收益相关	管理费用	《关于印发云南省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扩围延期实施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22]22 号
12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昆明市五华区劳动就业服务局	158,884.53	与收益相关	管理费用	《关于印发云南省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扩围延期实施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22]22 号
13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喀喇沁旗就业服务中心	272,736.48	与收益相关	管理费用	《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内人社发【2022】42 号
14	2020 年下半年重点企业增量奖励资金	宁德市蕉城区商务局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主营业务成本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0）28 号
15	2022 年封控区、管控区一次性稳就业补助	宁德市蕉城区劳动就业中心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管理费用	《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援企稳岗促就业九条措施的通知》（宁人社〔2022〕59 号）
16	中铜东南铜业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补助款	宁德市蕉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4,271,600.00